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蔡俊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耀欣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0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黃耀欣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查相對人業於113年12月7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參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